“东莞慈善·参战退役人员临时救助”项目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社会对参战退役人员的关怀，东莞市慈善会资助东莞市爱国拥军促进会（以下简称“本会”）开展参战退役人员临时救助项目，对罹患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东莞市户籍参战退役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本会为完善和规范参战退役人员临时救助工作，更好地保障参战退役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http://baike.baidu.com/view/11850857.htm" \t "_blank)》《[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http://baike.baidu.com/view/6900891.htm" \t "_blank)》《[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http://baike.baidu.com/view/7478734.htm" \t "_blank)》《东莞市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及《东莞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临时救助是指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救助对象遇到突发性、特殊性困难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时，本会给予的临时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应坚持救急救难、公开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东莞市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本会临时救助工作的指导部门。东莞市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本辖区临时救助对象的“主动发现”、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和核实等工作。

第五条 本会探索建立社会救助公共平台，为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提供便利。

第二章 救助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临时救助对象为东莞市户籍的参战退役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本办法所指“家庭成员”范围包括：父母、配偶及其子女。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对象因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情况造成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一）因违法犯罪造成自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家庭困难的。

（二）拒绝调查核实，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九条 本法所称临时救助具体包括下述三类救助，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型申请救助，且申请人12个月内只能申请救助一次。若因患重大疾病，或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意外事件或遭遇突发性灾难事故，导致家庭困难的临时救助对象身亡的，应自临时救助对象死亡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申请救助手续。

（一） 重大疾病医疗救助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累计自付的合规医疗住院、门诊、自购药品费用，在扣除社会保险报销、商业保险理赔、政府及社会救助后，仍在0.8万元及以上的，本会按以下标准给予救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付费用  （万元） | 0.8≤¥＜1 | 1≤¥＜1.5 | 1.5≤¥＜2 | 2≤¥＜2.5 | 2.5≤¥＜3 | 3≤¥＜3.5 |
| 救助金额  （万元） | 0.3 | 0.5 | 0.7 | 0.9 | 1.1 | 1.3 |
| 自付费用  （万元） | 3.5≤¥＜4 | 4≤¥＜5 | 5≤¥＜6 | 6≤¥＜7 | 7≤¥＜8 | 8≤¥以上 |
| 救助金额  （万元） | 1.5 | 1.7 | 2 | 2.5 | 2.7 | 3 |

（二）因患重大疾病，或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意外事件或遭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家庭困难的临时救助对象身亡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救助金。

（三）其他特殊困难救助（非自然灾害及第三方责任造成）

对于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情形和困难程度，经入户调查并报由本会、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村（社区）代表组成的评议小组评议后，酌情给予0.5—2万元救助金救助。同时附上本会救助说明函件（函件内容包含年龄，身体情况，收入，家庭情况等），并附上工作人员入户调查相片。救助标准分以下两种情况：

1.因病或其他原因导致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的（例如瘫痪、伤残、精神病人等），结合申请人家庭困难程度酌情给予0.5—1万元救助金救助。

2.因病或其他原因导致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例如植物人、重度伤残、高度瘫痪、危重病人等），结合申请人家庭困难程度酌情给予1—2万元救助金救助。

第三章 救助程序

第十条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参战退役人员向本会提出救助申请，填写《东莞慈善·参战退役人员临时救助项目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本人如果因各种原因不能申请的可委托家庭成员或村（居）委会的民政干部代为申请。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申请的需提供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由政府部门或爱国拥军促进会出具的申请人为参战退役人员的证件或证明；

（三）申请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的，须提交申请人合规住院医疗费用单据原件、疾病诊断证明的原件、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原件、门诊费用单据原件、门诊记录或病历记录原件；对于医院以外购买的药品，须提供费用单据原件以及加盖医疗机构公章的处方证明并附上发票清单列表。

疾病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单据所载明的日期距其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逾期不能作为申请救助的有效资料。没有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救助申请。

对于已获得政府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社保或商保救助、报销、理赔的，须提交加盖收件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相关结算凭证原件。

第十一条 申请表由申请人户籍所在的村（居）委会经办人及领导签名审核并盖章后，再由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办人及领导签名审核并加盖公章，提交到本会。

第十二条 本会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调查核实申请对象的情况，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本会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对申请救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经公示无异议的，报送东莞市慈善会复核、审批。

第十三条 成功申请救助并通过审批的，东莞市慈善会将救助金直接汇入申请人的个人账户，并由本会通知申请人，同时将救助结果书面反馈至申请人所在镇（街道）。

第十四条 申请人在申请救助前为本会会员的，应当在提出申请时进行说明，并组织评议小组进行评议；对于已享受救助的对象，应当建立单独备案制度。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金必须专款专用，实行专项核算。

第十六条 本会建立救助对象审批材料、资金台账、发放名册等临时救助工作档案，并加强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本会应完善监督制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并委托第三方定期或不定期抽取部分临时救助对象开展入户调查。

第十八条申请人须承诺所填写的申请救助信息全部属实，所提交的申请救助材料全部真实有效，若发现申请人存在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金情形的，本会及东莞市慈善会将终止对申请人的救助，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临时救助工作人员失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http://baike.baidu.com/view/557620.htm" \t "_blank)；构成[犯罪](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4619/15776378.htm" \t "_blank)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http://baike.baidu.com/view/21606.htm" \t "_blank)。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因流域性水灾、旱灾、风灾等各类自然灾害，以及较大范围遭遇环境污染、破坏性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社会性灾害的救助，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服务咨询电话，市慈善会设立救助工作投诉、举报电话，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在3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服务咨询电话：22678930；监督投诉电话：22227699（东莞市慈善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3年12月31日止。原《关于参战退役人员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自动废止。

附件1

“东莞慈善·参战退役人员临时救助”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医疗费用自付部分（1年内） | 元 |
| 申请人身份 | □在职参战退役人员  □在乡参战退役人员 | | 住址 |  | |
| 是否受到市级以上部门救助 | □否  □是，救助元 | | 是否受过  商业保险赔付 | □否  □是，救助元 | |
| 是否本会会员 | □否  □是，入会时间 | | | | |
| 申请人  申请事由  及申明 | 申请临时救助原因或事由（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遇到哪些突发性、特殊性困难，且对基本生活造成的影响程度；家庭收入等经济情况。可另附页）  **本人申明：**本申请表所填写的申请救助信息全部属实，所提交的申请救助材料全部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情形，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代申请人（签名、盖指模）：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居）委会意见 |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镇（街道）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意见 | |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东莞市爱国拥军促进会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 | |
| 东莞市慈善会复核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东莞市慈善会  审批意见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莞慈善·参战退役人员临时救助”项目 | | | | | |
| \_\_\_镇（街道）\_\_\_个人实际自费结算单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序号** | **医院（药房）名称** | **发票日期** | **票据编号** | **个人实际自费金额**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合计自费金额：** |  | |
| 东莞市爱国拥军促进会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附件3

“东莞慈善·参战退役人员临时救助”项目

申请流程图

|  |
| --- |
| 第1步：救助对象或其直系亲属持相关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申请人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其近亲属或村（居）委会的民政干部代为申请）。 |

**↓**

|  |
| --- |
| 第2步：申请表由申请人所属村（居）委会加盖意见，并由所属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加盖初审意见，盖章后将材料报送至东莞市爱国拥军促进会审核。 |

**↓**

|  |
| --- |
| 第3步：东莞市爱国拥军促进会收到有效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东莞市爱国拥军促进会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示3天。 |

**↓**

**↓**

第4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送东莞市慈善会复核、审批。

**↓**

|  |
| --- |
| 第5步：东莞市慈善会安排志愿者上门向申请人确认救助签收。 |

**↓**

|  |
| --- |
| 第6步：上述流程完成后，东莞市慈善会将救助金直接汇入申请人的个人账户，并由本会通知申请人。 |